尼木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

经尼木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已经批准征收我县土地15亩，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：位于尼木乡尼木村小学后面（标识码540123211000009926），涉及面积为15亩耕地，用于尼木乡小学扩建项目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依据我县区片综合地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需要缴纳具体费用预算如下:

补偿费：共计756000元。

1.土地补偿费：面积15亩×10080＝151200元;

2.安置补偿费用：面积15亩×40320＝604800元;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尼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告，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尼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尼木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22 日